清原县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10万元，比上年342万元增加268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6万元，比上年45万元增加1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564万元，比上年297万元增加267万元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，从2018年开始，进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之前公检法等部门实行定额管理，预算没有单独体现其车辆运行费，导致增长幅度略大。